

省检察院和石家庄市检察院联合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柳红领) 12月4日上午,省检察院、石家庄市检察院联合开展“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推动宪法深入人心”主题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,两级检察机关干警通过设立咨询服务台、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等形式,向群众宣传宪法的地位、作用以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,并结合案例解答群众有关劳动纠纷、婚姻家庭、财产权益、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咨询,教育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,做到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,不断增强全社会对宪法和法律的尊崇和信仰,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

据介绍,本次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材料1000余份,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00余人次。

邢台市检察机关组织新进人员岗前培训

本报讯(武兆芳) 近日,为期四天的邢台市检察机关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圆满落幕,60余名新进人员带着收获奔赴新征程。

“四大检察”的全景解读、审查报告撰写的实操技巧、庭审答辩能力的提升路径、公文写作与保密纪律的刚性要求……此次培训围绕检察实务中的核心技能和重点环节,精心搭建“理论+实践”课程体系。邀请业务骨干用典型案例拆解办案逻辑,用实战经验破解履职难题;依托拓展训练强化团队协作,在沉浸式互动中凝聚奋进合力。晚间学习讨论环节,将检察文化融入全过程,通过“检心向党,逐梦前行”文艺活动展现青年干警风采,在文化浸润中厚植检察情怀,借助集中培训促进经验分享,在思维交

锋中提升认知维度、凝聚思想共识,促进新进人员快速适应岗位要求。

“你办的不仅是案件,更是别人的人生。”司法办案的价值追求在培训中被层层阐述。从刑事检察的精准追诉到民事检察的权益救济,从行政检察的监督纠错到公益诉讼的公共利益守护,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,让新进人员深刻认识到检察工作不仅关乎法律的正确实施,更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;不仅要守住法律底线,更要传递司法温情。

“检察制服不仅是身份的标识,更是责任的象征,回到岗位后我们要怀着对人民的深厚感情去工作,耐心倾听群众诉求,用扎实的工作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”参训人员表示。

邯郸市检察机关聚焦“三点”强“三力”推动公务用车保障再上新台阶

本报讯(高明 张建峰) 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,邯郸市人民检察院精准发力,不断提升公务用车执行力、防范力与服务力。

重点抓规范,提升执行力。修订完善《车辆管理规定》,为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。以武安市检察院为试点,创新建立了OA系统车辆管理模块,用车申请与审批更加便捷。

重点优服务,提升服务力。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与管理,定期组织安全驾驶、文明服务等方面的培训。积极响应干警的用车需求,合理安排车辆调度。

深州市检察院表彰优秀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

本报讯(张涵 李飒) 为进一步激发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的履职热情,增强其归属感、荣誉感与获得感,深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表彰会,对8名在公益诉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志愿者进行表彰,并迎来了新一批志愿者加入。

活动中,优秀志愿者代表结合自身参与公益保护的实践,分享了在生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英烈保护等领域的履职故事与感悟。新晋志愿者表示,将以此次表彰会为契机,积极学习使用“益心为公”云平台,提升线索发现、调查协助、听证评议等方面的参与能力,努力成为公益诉讼办案

的“前沿哨兵”与“专业智库”,为守护公共利益注入新鲜、扎实的能量。

近年来,深州市检察院持续探索“检察官+志愿者”协作模式,成立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之家,打造“同心守护·益起来”服务品牌,推动志愿服务与检察办案深度融合。2025年以来,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深度参与办案20余人次,参与办理的北庄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案、雄商高铁扬尘治理案,先后入选最高检、省检察院典型案例。下一步,该院将持续完善志愿者参与机制,搭建常态化、专业化履职平台,推动检察公益诉讼既有法治刚性,更具治理温度。

“益”路守护 情系万家

——泊头市检察院扎实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侧记

□ 霍灿浩

近年来,泊头市人民检察院以“剑指监管盲区,着力根治沉疴痼疾”为出发点,以“精准治理,筑牢公共利益屏障”为牵引力,以“主动发力,守护百姓美好生活”为落脚点,积极运用走访调查、协商共治、科技赋能等方式,推动公益诉讼问题源头治理,捍卫公共利益。

走访勘查 精准施策固根本

“检察官,你们这一查一看,我们心里就踏实多了!”面对前来回访的泊头市检察院干警,一位小区居民由衷地说。

这番感慨,源于该院开展的一场关乎民生安全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
安全是最大的民生。泊头市检察院紧盯高层住宅与餐饮场所等风险点开展专项监督。“我们的工作就是要‘看不见’的风险‘扫’出来。”办案团队负责人介绍,他们对重点单位进行多轮次、地毯式排查。

检查不止于表面。“消防通道是否畅通、设施是否完好是基础,我们更关注电路敷设、燃气使用这些管理细节。”一位在现场调查的检察官补充道。

基于扎实的一手资料,该院精准向消防、住建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,并持续跟踪问效。目

前,该院已推动整改隐患1600余处,增配灭火器400余具,显著提升了重点区域的火灾防控能力。

与此同时,检察监督的触角也延伸至乡村,确保“煤改气”工程安全落地。检察官们深入26个村庄,勘查燃气管线安全。“我们在调查中发现,部分村庄普遍存在管道旁堆积秸秆、缺乏防撞装置和警示标志等系统风险,隐患不小。”一位承办检察官回忆。

对此,检察机关依法向负有监管责任的乡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,详细阐明每一处隐患的法律依据与危害,并召开磋商会,共同商讨治理方案。通过“清理、防护、警示、宣教”四位一体的综合治理,有效推动了乡镇政府履行管理职责,组织专项清理,完善防护设施,牢牢守住了乡村的用气安全底线,让惠民工程真正温暖而安全。

精准监督 协商共治促长效

“这块保护标志牌立起来,我们守护的责任也更清晰了。”站在一处刚刚挂上崭新保护标志的古建筑前,检察官对市城管局工作人员说。

这一幕,是泊头市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,守护大运河沿线文脉的一个生动缩影。

工作中,泊头市检察院对辖

区内18处历史建筑展开了系统“体检”。“调查中我们发现,不少建筑没有保护标志,或档案不全。”承办检察官介绍,“这不仅管理的疏漏,更让珍贵的文化遗产面临被遗忘和损毁的风险。”

针对发现的问题,该院主动邀请市城管局召开专题座谈会。座谈中,双方共同剖析根源、研判难点。在充分协商后,一份说理透彻、建议可行的检察建议书正式发出。

建议落地是关键。当城管局因专项经费不足而犯难时,检察机关再次主动“穿针引线”。“我们协同城管局向市政府专题汇报,阐明保护工作的紧迫性与长远价值,全力争取支持。”最终,专项维修与保护资金成功获批,为整改提供了关键保障。

目前,所有历史建筑的标志牌与档案已全部整改到位。此外,检察力量还向前端延伸,积极介入交河镇历史文化名镇的申报工作。通过多次召集文旅、住建、镇政府等单位协调推进,有效凝聚了申报合力。

科技赋能 智慧创新提效能

检察官将数据输入到电脑大数据模型后,屏幕上水土保持费大模型法律监督数据正闪烁着红色预警的信号:有建设工程单位涉嫌未批先建,未缴纳水土

保持费。承办检察官指着实时更新的数据对同事说:“这些项目关乎国有资产保护,必须开展调查。”

据介绍,泊头市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模型打通行政审批、住建、水务等部门的数据壁垒,构建起跨领域的水土保持监督数据池。

过去各个部门的数据就像是一个个孤岛,现在通过大数据模型可以自动筛选、交叉比对上万条信息。承办检察官解释:“这就像是给全市的建设工程装上了一个扫描仪。”

经过精准检索,模型很快锁定异常情况:9家单位没有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就直捣动工。承办检察官立即出动取证。固定证据后,检察意见书迅速送达水务部门。很快,相关涉案企业陆续来到行政服务大厅补缴相关费用。随着最后一笔费用的入账,检察官十分欣慰,这不仅仅挽回国有资产损失,更推动了区域水土保持监管的源头治理。

近年来,泊头市检察院利用5个数据模型,发现300多条公益诉讼检察线索。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,今后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航拍和现场快速检测等手段,持续助力流域污染、非法占地等大范围、地形复杂现场的勘查、测绘和证据固定,守护公共利益。



近日,广宗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活动。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材料、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,向群众解读宪法的规定、原则和精神,以及全民普法40年来宪法学习宣传的成效和经验等,引导群众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,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。
刘成江 李珊珊 摄

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开展优秀公诉人参赛心得学习交流

本报讯(贾乔涵 王颖娜) 为进一步提升刑事检察部门干警业务能力和水平,近日,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优秀公诉人参赛心得学习交流会。

会上,在第十三届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中荣获“优秀公

诉人”称号的干警张雷,围绕参赛经历作专题分享。张雷结合赛前准备、实战演练与临场应对等环节,系统总结了参赛过程中的有益探索与宝贵经验,并就发现的不足进行了深入剖析反思。

在随后的交流讨论中,与会干警表示,张雷的发言紧贴

实务工作,让大家对优秀公诉人的成长路径有了更清晰的认识,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。

徐水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该院将持续开展经验交流分享活动,使更多干警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水平,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以公开促公正 以监督提质效

沽源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“零距离”监督

本报讯(王宇)为深化检务公开,提升司法公信力,近日,沽源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走进该院,对相关司法办案工作、法律文书宣告送达两项重点工作展开“沉浸式”监督,以外部监督力量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。

在公安移送文书监督环节,该院案管部门负责人向人民监督员详细介绍了移送文书接收流程、审核标准及

数据概况,重点说明接收过程中发现的文书要素不全、内容表述不规范等问题。针对此类情况,沽源县检察院已建立“双人审核+分类整改+定期反馈”机制,推动源头整改。现场人民监督员结合审核实例,提出规范指引、加强与相关部门多沟通等方面针对性意见建议,为该院完善案管管理提供宝贵参考。

在法律文书宣告送达现场,人民监督员全程见证送达全过程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,向移送文书对象当面宣读文书内容,细致释法说理,告知其权利义务,并做好送达笔录签字确认工作。整个过程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,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也让监督更具直观性。人民监督员对送达程序的合法性、规范性给予肯定,并就提升释法说理

效果提出意见。

此次活动,是沽源县检察院自觉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、畅通外部监督渠道的切实举措。通过“晒”问题、听建议、督现场,不仅提升了检察工作的规范性与透明度,也增强了司法公信力与社会认同感。沽源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接受监督的广度和深度,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规范运行。

检察官释法说理促成刑事和解

本报讯(马琳) 近日,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故意伤害案件过程中,成功促成双方达成刑事和解,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与被害人系邻里关系,2025年2月,陈某某和父亲在家中厂房制作丝网时产生噪音,被害人找二人理论,在理论过程中三人发生肢体冲突。其间,被害人受伤,经鉴定为轻伤。

受理该案后,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具有以下情节,一是案件起因系民间琐事,属偶发性冲突,主观恶性相对较小;二是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系初犯,无前科劣迹,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;三是双方当事人此前并无仇恨,矛盾根源在于沟通不畅与情绪失控,存在化解基础;四是被害人存在一定过错。

基于案案上述情节,为真正化解矛盾纠纷,承办检察官主动邀请县司法局工作人员、乡镇人民调解员加入,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,开展释法说理。当事人终于打开心结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被害人对陈某某的行为表示谅解。最终,检察院依法对陈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